

屯區藝文中心

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規定

場所區域	太平區
場所地址	411 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201 號
管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受理單位	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
承辦人	展演股 林小姐
連絡電話	04-23921122#303
傳真號碼	04-2392-8886
電子信箱	danielalin@tccac.gov.tw
展演申請受理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街頭藝人須於 14 天前提出展演申請2. 申請方式：檢附街頭藝人證、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，相關表單簽名用印後請以書面或 Email 辦理申請
展演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可使用擴音設備2. 無法提供電源3. 可設置桌椅硬體
可進行展演之時段	向受理單位洽詢
同時段可展演組數	6 組(靜態 3 組、動態 3 組)
場所特色	屯區藝文中心以表演藝術發展為特色，戶外廣場、茄苳樹區，均可成為街頭藝人展演場所。